

黄渤海新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事项一：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 → 立案 → 调查取证 → 提出行政检查意见 → 法制机构审核 → 集体研究决定 → 检查事前告知 → 作出检查决定 → 送达 → 执行 → 结案。

5. 办理条件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

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电话： 0535-2118663，信函投诉：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 0535-2101870, 2101868，办公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办公时间： 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 30-12: 00，14: 00-17: 30； 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 30-12: 00；13: 30-17: 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 → 立案 → 调查取证 → 提出行政检查意见 → 法制机构审核 → 集体研究决定 → 检查事前告知 → 作出检查决定 → 送达 → 执行 → 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0、2101868，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三：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以及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

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人事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 → 立案 → 调查取证 → 提出行政检查意见 → 法制机构审核 → 集体研究决定 → 检查事前告知 → 作出检查决定 → 送达 → 执行 → 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

限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

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电话： 0535-2118663，信函投诉：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 0535-2101861，办公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人事科，办公时间： 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